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2/6 | - | 2026/2/6 | 2026/2/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9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851,824,944股（其中A股5,560,600,544股，H股291,224,4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5,289,491股后，以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5,846,535,4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3,960,635.90元（含税），其中A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66,593,315.9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股息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5,555,311,053×0.30)÷5,560,600,544≈0.30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3) 本次权益分派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1+0)=(前收盘价格-0.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2/6 | - | 2026/2/6 | 2026/2/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

录在册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东东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庞康、程雪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申报该股票之日以前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申报该股票之日以前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3,960,635.90元（含税），其中A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66,593,315.90元（含税）。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的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款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7-82363063

电子邮箱：OBD@haday.cn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净利润为负值；因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5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00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截至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存在其它无法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情况的专项说明》，目前年度审计机构正在对公司2025年度的终端销售情况、存在的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及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对公司2024年内部分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正在执行内控有效性测试，如经核查或实施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无法保留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500万元；

2.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

3.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

4.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00万元。

(三) 会计师专项说明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四) 本期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坚定推行“双大单品”战略，聚焦海王酒、鹿龟酒两大核心产品，集中优势资源推进市场布局与产品升级，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实现同比大幅增长。

海王酒业：公司采取存量稳固与增量开拓并行的销售策略，推动传统市场份额逐步恢复，加大存量市场的促销及终端费用投入，稳定现有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拓展增量市场，通过完善渠道激励机制，有效推动业务收入提升。

鹿龟酒业：对传统鹿龟酒产品进行改良开发升级，新推出的鹿龟酒产品直饮、餐饮、超商及电商渠道，通过渠道建设、品牌推广等组合举措快速布局招商铺货，实现销售增长。

(二)本期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出现经营亏损，主要原因在于为扩大酒类产品市场份额、推进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加大了市场投入、推广及相关市场投入，使得营业成本与销售费用同比增加，叠加资产减值等影响，本期营业收入未能覆盖各项成本费用，最终形成经营亏损。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72亿元，且因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加上公司2022-2024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业绩预告》。

2.《2025年度财务报告》。

3.《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2025年度财务报告》。

5.《2025年度财务报告》。

6.《2025年度财务报告》。

7.《2025年度财务报告》。

8.《2025年度财务报告》。

9.《2025年度财务报告》。

10.《2025年度财务报告》。

11.《2025年度财务报告》。

12.《2025年度财务报告》。

13.《2025年度财务报告》。

14.《2025年度财务报告》。

15.《2025年度财务报告》。

16.《2025年度财务报告》。

17.《2025年度财务报告》。

18.《2025年度财务报告》。

19.《2025年度财务报告》。

20.《2025年度财务报告》。

21.《2025年度财务报告》。

22.《2025年度财务报告》。

23.《2025年度财务报告》。

24.《2025年度财务报告》。

25.《2025年度财务报告》。

26.《2025年度财务报告》。

27.《2025年度财务报告》。

28.《2025年度财务报告》。

29.《2025年度财务报告》。

30.《2025年度财务报告》。

31.《2025年度财务报告》。

32.《2025年度财务报告》。

33.《2025年度财务报告》。

34.《2025年度财务报告》。